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799—2013

网页内容可访问性指南

Guidelines for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2013-11-12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设计要求	4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亿时代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菁华、朱双六、郑冬雪、林学练、樊星、刘贤刚、梁勇、姜瑜涛。

网页内容可访问性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页内容可访问性的设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面向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的网页内容的设计、开发以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GB 18030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B/T 18793—2002 信息技术 可扩展置标语言(XML)1.0

GB/Z 21025—2007 XML 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页内容可访问性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为身体机能差异人群、有特殊需求的健全人可以获取网页上的任何信息,而实现网页内容可访问性以及上网使用的辅助软件技术的可访问性。

3.2

用户界面 user interface

允许信息在个人用户与计算机系统的硬件或软件部件间传送的接口。

注:用户界面,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3.3

用户代理 user agent

单个直接用户借以与消息处理系统交互的一种功能单元。

注:用户代理是消息处理系统的组成部分,用户依此创建、提交或接收消息。

[GB/T 5271.32—2006,定义 32.02.05]

3.4

辅助技术 assistive technology

作为用户代理的硬件和(或)软件。为了满足存在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的需要,在主流用户代理提供的功能之外,它们提供了一些特殊的功能,也可以与主流用户代理一起提供特殊的功能。

注1:辅助技术提供的特殊功能包括替代性表现形式(例如合成语音或放大的内容)、替代性输入方式(例如语音输入)、附加的浏览和导航机制、内容转换(例如使表格更易于访问)等。

注2:辅助技术通常是通过使用和监视 API 来与主流用户代理交换数据和消息。主流用户代理和辅助技术之间没有绝对的区别,很多主流用户代理提供了一些支持残疾人使用的特殊功能。基本的区别是主流用户代理的服务目标是更为广泛的不同类型的人群,通常包括健全人和残疾人。